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新疆源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源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霍城县惠远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霍城县惠远镇湟渠村高效节水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霍城县惠远镇湟渠村高效节水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源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5698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98.9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/   (标的名称),属于   /  /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  /  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  /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,属于   /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源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2月20日

陈振

